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00%减少至 4.0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合竞价	2021/8/2- 2021/8/3	人民币普通股	21,061,811	1.00
	合计	-	-	21,061,811	1.00

##### （二）一致行动人

大基金本次减持的权益变动无一致行动人。

####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极实业股份130,000,000股，占太极实业总股本的6.17%；信息披露

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极实业股份 105,309,574 股，占太极实业总股本的 5.0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309,574	5.00	84,247,763	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09,574	5.00	84,247,763	4.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b>105,309,574</b>	<b>5.00</b>	<b>84,247,763</b>	<b>4.00</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b>105,309,574</b>	<b>5.00</b>	<b>84,247,763</b>	<b>4.00</b>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太极实业不超过 21,061,901 股且不超过太极实业总股本的 1% 的股份；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基金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太极实业总股本的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本减持计划公告后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收盘，大基金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21,061,811 股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